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蔡育倫
訴訟代理人 林育丞律師
康皓智律師
蔡憲騰律師

被告 竹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象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及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及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追加及變更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2年5月25日具狀追加被告竹富建設有限公司，並變更訴之聲明，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追加及變更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追加及變更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彭富榮